

第一層決行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校長 廖家春

6/15/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0. 6. 15

承辦人：人事

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
聯 絡 人：呂仲伶小姐
聯絡電話：(03) 3332153 分機 23
傳 真：(03) 3333862
E-mail：980917@cyc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各級高中(職)校(含進修部)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(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 青桃動字第 071 號
速別：
密等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合適人選參加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級學校推薦 1~3 名教師參加。
- 二、請依遴選辦法遴薦並於 7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將參加人員推薦表寄送桃園市團委會活動組彙辦(地址：330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)。
- 三、相關表件請至網址下載 <http://tyntc.cyc.org.tw>→「下載專區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級高中(職)校(含進修學校)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(班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邱奕勝

110年 6 月 15 日

桃建中收文第 4852 號

【附件】

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4 樓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

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勾選
一、推薦表	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，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不超過 15 頁為上限，內文字型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字型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

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承辦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

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 人)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
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(三)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(四)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- (五)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- 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推薦表附件之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，A4 紙張大小之格式以不超過 15 頁為上限，內文字型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- 四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- (一)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 - (二) 中國青年救國團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 - (三) 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
(<http://tyntc.cyc.org.tw/>)
- 五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「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，電話：

03-3332153 轉 23 呂小姐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110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11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10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呂仲伶小姐

※電話：(03)3332153 轉 23

※E-mail:980917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tyntc.cyc.org.tw/>

※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組別勾選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特殊教育組	
姓 名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 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 (日) (夜)	E-mail :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請附上彩色二吋照片 大頭照	
現任服務學校 (全銜)	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	
學校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	
身分別	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 ☐ 教師兼行政人員 ☐ 駐校教師 ☐ 輔導教師 ☐ 心理師 ☐ 社工師 ☐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☐ 護理師(士) ☐ 營養師 ☐ 教官 ☐ 運動教練	
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110年7月16日止)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110年7月16日止)	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(請分項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以 A4 裝訂不超過 15 頁為上限，內文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字型。未符合者不予審查。)

推薦單位	推薦理由	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	
聯絡人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	E-mail：

備註：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，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